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銘尊
電話：06-2991111#8988
電子信箱：Hung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91420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學校指派2-3（或以上）人參加本府110年元旦升旗典禮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典禮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0年1月1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2樓廣場。

（三）活動程序如下：

1、07：20-07：45 集合

2、07：45-07：55 升旗典禮

3、07：55-08：00 市長致詞

4、08：00-08：05 貴賓致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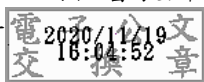
5、08：05 禮成

二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參加人員於典禮是日上午7時45分前集合完畢。

三、參加人員之補假事宜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本於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市長辦公室、許副市長辦公室、趙副市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邱副秘書長辦公室、王副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-永華市政中心、本局宗教禮俗科



裝



訂

線